

叶县人民政府文件

叶政〔2023〕4号

叶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支持全县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发展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支持全县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实施意见》已经县政府第27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支持全县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发展 实施意见

为推动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提高农业全产业链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强力构建“一县一业、一镇一特、一村一品”发展格局，全面推进乡村产业振兴，根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平政〔2023〕7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持续提升种养水平

（一）做好优质果蔬培育。对新建或扩建果蔬生产园区300亩以上的，一次性奖励2万元；对新建或扩建标准塑料大棚集中连片100亩以上、日光温室集中连片50亩以上的，每亩一次性奖励300元；对新认定的省级现代设施蔬菜生产示范园，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累计种植面积达到5000亩以上的，一次性奖励所在乡镇（街道）50万元；累计种植面积达到1万亩以上的，一次性奖励所在乡镇（街道）100万元。

（二）扶持食用菌产业发展。对新建或扩建小拱棚集中连片200亩以上的，每亩一次性奖励100元；对新建或扩建塑料大棚集中连片100亩以上的，每亩一次性奖励250元；对新建或扩建工厂化、智能化立体车间10座以上的，每座一次性奖励1万元；对新建或扩建年生产销售食用菌200万棒以上、带动经营主体20户以上的涉农龙头企业，连续三年每年奖励2万元。对新增发展面积2000亩

（按棒种植的以每平方米20棒计算）以上的，一次性奖励所在乡镇（街道）50万元。

（三）扶持中草药和烟叶发展。对新增连片种植艾草、连翘、丹参、牛至等中草药面积200亩以上的，每亩一次性奖励200元。对新增中草药种植面积2000亩以上的，一次性奖励所在乡镇（街道）20万元。对新增烟叶种植面积1000亩以上的，一次性奖励所在乡镇（街道）10万元，每增加1000亩再奖励10万元。

（四）做大做强肉牛产业。对新建或扩建1个基础母牛存栏20头以上的养殖大户，连续三年每年奖励1.5万元；对新建或扩建1个500头畜位的重点养殖企业，一次性奖励8万元；对每带动1个年出栏20头以上肉牛养殖大户的龙头企业，连续三年每年奖励1万元。每新增1个基础母牛存栏20头以上的养殖大户，一次性奖励所在乡镇（街道）0.5万元；每新增1个肉牛畜位500头以上养殖企业的，一次性奖励所在乡镇（街道）5万元。

（五）扩大肉羊种羊规模。对新建或扩建1个年出栏肉羊300只以上的重点养殖企业，一次性奖励1万元；对新建或扩建1个年出栏肉羊500只、种羊200只以上的龙头企业，一次性奖励3万元；对每带动1个年出栏300只以上肉羊养殖大户的龙头企业，连续三年每年奖励1万元。每新增1个年出栏肉羊200只以上养殖企业的，一次性奖励所在乡镇（街道）2万元；每新增1个年出栏肉羊500只以上养殖企业的，一次性奖励所在乡镇（街道）5万元。

（六）强化生猪企业化生产。对新建或扩建1个年出栏生猪

1万头以上的重点养殖企业，一次性奖励2万元；对连续两年年存栏生猪超过1万头的重点养殖企业，一次性奖励1万元。

二、抓实抓细三产融合

（一）抓好粮食加工。对新建或扩建固定资产投资2000万元以上、初加工能力3万吨以上或深加工能力2万吨以上的粮食加工企业，一次性奖励5万元；对新建或扩建固定资产投资5000万元以上、初加工能力5万吨以上或深加工能力3万吨以上的粮食加工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

（二）做好果蔬加工。对新建或扩建固定资产投资300万元以上、年分拣加工果蔬能力5000吨以上的企业，一次性奖励1万元；对新建或扩建固定资产投资1000万元以上、年分拣加工果蔬能力1万吨以上的企业，一次性奖励3万元；对新建或扩建固定资产投资2000万元以上、年分拣加工果蔬能力2万吨以上的企业，一次性奖励5万元。

（三）做好食用菌加工。对新建或扩建固定资产投资500万元以上、年加工食用菌鲜品能力1万吨以上的企业，一次性奖励3万元。

（四）做好生猪加工。对新建或扩建年屠宰量30万头以上的生猪屠宰加工项目，一次性奖励3万元；对新建固定资产投资3000万元以上、年加工产值3亿元以上的猪肉制品（副产品）精深加工企业，一次性奖励15万元。

（五）抓好肉牛加工。对年新增屠宰量3000头以上的肉牛屠宰

企业，一次性奖励3万元；对年新增屠宰量5000头以上的肉牛屠宰企业，一次性奖励6万元；对新建或扩建年加工产值2亿元以上的牛肉（牛副产品）精深加工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

（六）抓好肉羊加工。对年新增屠宰量10万头以上的肉羊屠宰企业，一次性奖励3万元；对年新增屠宰量20万头以上的肉羊屠宰企业，一次性奖励8万元；对新建或扩建年加工产值2亿元以上的羊肉（羊副产品）精深加工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

（七）做好冷库和电商建设。对冷库规模达到2万立方米以上且正常使用的涉农企业，一次性奖励3万元；对新建或扩建冷库规模达到8000立方米以上且投入使用的涉农企业，一次性奖励8万元；对农产品年网络销售额（上行网络销售）达到1000万元、2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的电商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1万元、3万元、8万元、15万元。

三、健全完善发展载体

（一）推进农业产业园和产业强镇建设。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分别一次性奖励30万元、10万元、3万元，分别一次性奖励所在乡镇（街道）5万元、3万元、1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农业产业强镇，分别一次性奖励20万元、10万元。

（二）打造产业发展集群。对新进入的国家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一次性奖励30万元；每打造1个年产值不低于3亿元、5亿元的现代农业产业化集群，分别一次性奖励5万元、10万元。

(三) 培育壮大“一村一品”。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分别一次性奖励5万元、3万元，分别一次奖励所在乡镇（街道）2万元、1万元。

四、发展壮大经营主体

(一) 引育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30万元、10万元、2万元。

(二) 推进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分别一次性奖励5万元、2万元。

(三) 加强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建设。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分别一次性奖励2万元、1万元、0.5万元；对新成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一次性奖励0.5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分别一次性奖励1万元、0.5万元。

五、全力打造农业品牌

(一) 推进农产品认证许可。对新登记为地理标志农产品的，一次性奖励8万元；对首次获得有机认证（仅限中绿华夏认证）的农产品，一次性奖励2万元，每增加一项农产品再一次性奖励1万元；对首次获得绿色食品认证的农产品，一次性奖励1万元，每增加一项农产品再一次性奖励0.5万元；对成功续展换证的，按上述标准的30%奖励。

(二) 加快培育知名品牌。对新获得省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

品牌的，一次性奖励3万元；对新获得省知名农业品牌的，一次性奖励2万元。

（三）加强绿色富硒农产品品牌培育。对新获得省知名农业品牌的富硒农产品品牌，一次性奖励3万元；对新认定为“鹰城名优”的富硒农产品品牌，一次性奖励1万元；对种植面积达到2万亩以上的富硒农产品生产基地，一次性奖励20万元，每增加5000亩再奖励10万元。

（四）宣传推介优质农产品。每年安排10万元经费，用于组织优质农产品参加农交会、农洽会、农博会、绿博会、豫沪合作、豫京合作等展示展销活动，宣传推介我县优质特色农产品；对参与国家级展会获得主要奖项的参展企业，一次性奖励2万元；对涉农龙头企业新建营业面积200平方米以上的农产品展示展销中心，一次性奖励3万元。

六、创新驱动科技赋能

（一）加大农业科技研发。每研发1项原发性、原创性科技成果并应用于涉农领域，对单位、团队或个人一次性奖励2万元；每成功申报1项省级以上涉农科研项目，对单位、团队或个人一次性奖励2万元；通过科研成果每引进1家国家级或省级龙头企业，对单位、团队或个人一次性奖励3万元。

（二）强化技术培训推广。将涉农新型经营主体的法定代表人和财务、销售等人员纳入“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培训计划；鼓励农技人员深入田间地头进行现场培训指导，每年评选十大农技

服务先进个人，每人奖励0.5万元；支持企业领办农作物新技术展示基地，每新建一个基地，一次性奖励领办企业1万元。

（三）抓好种业研发工作。支持农作物新品种选育、示范、推广，新培育并通过国家级、省级审定的品种，分别一次性奖励5万元、3万元；支持企业领办新品种示范基地，每新建1个基地，奖励领办企业2万元。

七、不断夯实基础保障

（一）强化金融支持保障。通过搭建农业产融对接、农村产权评估交易、涉农经营主体信息共享“三个平台”，建立涉农经营主体白名单和贷款贴息“两项制度”，推广“党建+金融”模式，构建政府、银行、企业风险共担、合作共赢机制，引导涉农经营主体规范财务管理、提升诚信意识。推动政府投融资平台支持涉农产业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开发“活体贷”“应收账款抵押贷款”“税贷”“订单贷”等支持涉农经管主体发展的金融产品，实行最低利率支农和付息续贷政策，全力支持涉农经营主体发展壮大。对支持涉农产业发展成效显著由政府投融资平台、金融机构每年进行表扬奖励。对国家级、省级、市级涉农龙头企业实行贷款贴息制度，连续三年分别给予20%、20%、30%贷款贴息补贴。

（二）盘活挖潜产业用地。推进以乡镇为单元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协调做好土地流转、托管等，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支持产业项目落地，对盘活建设用地5亩以上的村庄，每亩一次性奖励5000元。

（三）鼓励争取上级支持。各单位和乡镇（街道）要聚焦主导产业、延链补链、品牌打造、返乡创业、三产融合，积极争取项目资金、引育龙头企业。对争取中央、省财政预算内政策资金1000万元以上、用于支持3000万元以上农业产业项目的牵头单位，一次性奖励所争取中央、省财政预算内政策资金金额的2%。

八、其他产业支持政策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奖励资金全额拨付相关单位、市场主体、团队和个人。本意见涉及奖励资金由县财政列入预算，每年安排不少于1000万元。同时，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的使用，要结合本意见重点向涉农龙头企业的引育进行倾斜。

支持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政策原则上不与其他扶持政策重复奖励，符合多种奖励政策的，每年仅奖励一类（次）。

本意见自2023年4月1日起执行。

